附件1

翁源县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及《广东省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指南。

　　一、目标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目标是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3.25万亩，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10%以上。通过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扶持范围

　　聚焦翁源县水稻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针对服务主体为小农户粮食生产的航空植保、粮食机械烘干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予以扶持。

　　三、补助对象、标准、方式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补助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单环节服务主体不少于3个。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其中农民合作社还要在农业部门备案；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一年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不受此限制）；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

4.服务对象以小农户为主，服务范围要相对集中连片，整村推进；

5.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6.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依照行业基本服务标准，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确保作业质量。

　　（二）补助标准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且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为3万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实施价格补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元/（亩·造））** | **补助标准（元/（亩·造））** | **补助比例** | **备注** |
| 小农户 | 航空植保 | 125 | 36 | 28.80% | 包含低毒高效农药 |
| 机械烘干 | 140 | 40 | 28.57% |  |
| 小计 | 265 | 76 |  |  |
| 规模经营主体 | 航空植保 | 125 | 34 | 27.2% | 包含低毒高效农药 |
| 机械烘干 | 140 | 38 | 27.14% |  |
| 小计 | 265 | 72 |  |  |

　注：选择单环节服务按单环节进行补助，选择多环节服务最高补助不超过76元/亩。

（三）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服务组织要与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县财政局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2021年5月21日以来已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仅限本区服务）可以纳入补助范围。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编写实施方案（见附件2），明确生产托管服务的作物、关键环节及面积；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情况，组织专家择优评选托管服务单位。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

　　本项目申报时间截止至7月7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六、联系方式

　　1.书面材料报送地址：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2.联系人及电话：陈宜光 13112030872

　　3.办公室电话：2872720